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本所已于2016年4月10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17年4月17日出具《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问询函要求本所核查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根据《报告书》，新水投资属于国有资产并持有新港水务 10%股权，新水投资在新港水务 2012 年和 2014 年增资过程中未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新水投资是否对新港水务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等其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2）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3）上述增资过程中，新水投资中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如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的行为无效的，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并请提示相关风险。

**（一）新水投资是否对新港水务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一票否决权等其他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

根据赵宁与新水投资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转股协议》，未约定新水投资享有一票否决权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赵宁和新水投资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制定的新港水务公司章程第十条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十三条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章程上述约定至今仍有效，且在新港水务现行有效章程中未有关于新水投资享有一票否决权等其他安排的约定。

根据新水投资的书面确认：“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入股新港永豪时，与赵宁就受让新港永豪 1,000 万元出资（25%股权）签订了《转股协议》及新港永豪公司章程，该等协议和章程均已在新港永豪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公示，本公司按照新港永豪已经备案公示的章程按照出资比例对新港永豪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自入股新港永豪之日起至今未曾与新港永豪及其股东就本公司对新港永豪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在新港永豪业绩、上市与否、退出回购等事项上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水投资仅持有新港水务 10%的股权，且新水投资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按照新港水务章程的规定，新水投资无法对新港水务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利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第十三条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根据新港水务的工商档案，在新港水务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及 2014 年 1 月由 5,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时，新水投资均参加新港水务的股东会，且均同意由华希生态单方对新港水务进行增资。

根据新水投资提供的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水利部网站核查，新水投资的最终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所属单位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持股比例 27.3%)	-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持股比例 22.7%)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持股比例 19.2%)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
黄河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持股比例 19.2%)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持股比例 7.7%)	-
珠江水利委员会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持股比例 3.8%)	珠江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直属事业单位)

经查阅新水投资的章程，章程未就新水投资放弃对子公司增资需如何履行审批程序作出明确约定。

鉴于股东会为新水投资的最高权力机构，新水投资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上述两次增资，新水投资作为参股股东未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但新水投资均依法委派代表参加新港水务的股东会，并按照指示行使表决权；新港水务上述两次增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新水投资全体股东对新港水务上述两次增资行为的效力予以确认，新港水务上述两次增资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水投资上述放弃同比例增资行为的效力已得到新水投资最高权力机构即股东会的确认，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三)所述，仍存在被新水投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新水投资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

**(三) 上述增资过程中，新水投资中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如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的行为无效的，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并请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港水务 2012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及 2014 年 1 月由 5,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时，新水投资未同比例认缴出资导致其所持新港水务股权比例发生变化，新水投资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

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新港水务进行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的行为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必要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新水投资相应的经济行为无效的风险。如新水投资放弃同比例增资的行为被确认无效，岭南园林仍将收购新港水务除新水投资所持股权外的其他全部股权，将导致岭南园林通过本次交易可收购的新港水务股权比例降低，但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原因、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和预计办毕时间，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岭南园林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港水务 90% 股权，属于《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根据岭南园林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新港水务审计报告》，岭南园林和新港水务 2016 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且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申报标准。

岭南园林已经委托本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申请，目前本所正在准备向反垄断局提交的申请文件。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

基于《反垄断法》上述规定，一般情况下，商务部在收到符合规定的资料之日（审查实践中为正式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如果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在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但在一些特殊情形下延长不得超过六十日。就正式立案所需时间，目前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实践中商务部一般根据个案情况予以单独判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规定：“发展改革委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商务部实施的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核准和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三项审批事项，不再作为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并联式审批，经营者集中审查并非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前置条件，但在取得相关核准或审查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